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师函〔2019〕5号

省教育厅省教育科技工会关于开展 推选“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教育工会，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以“四有”好教师为目标，大力选树典型，弘扬高尚师德，引导全省广大教师做好学生引路人，经研究，2019年起在全省教育系统广泛开展“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推选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优秀师德典型宣传，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推选要求

1.组织单位：省教育厅、省教育科技工会主办，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承办。

2.推选对象：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的优秀教师。

3.推选方式：采取各级各类学校和各级教育部门、教育工会推荐，以及社会推荐、个人自荐、媒体寻访等多种形式。

4.推选条件：忠诚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具有强烈事业心、责任感和教育情怀，模范履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岗位职责，事迹感人；突出师德第一评价标准，重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业绩普遍得到师生公认；不断更新教育观念，遵循教育规律，探索教育方法，以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受家长尊重、社会认可。

5.推选名额：请各地教育部门和教育工会组织推选，原则上每校推选教师不超过1名，事迹材料须由所在学校和市、县（市、区）教育部门、教育工会负责人审核签字；高校可直接推荐。推选教师要兼顾各级各类学校，同时向农村和乡镇学校倾斜。

三、活动开展

1.广泛发动（3月底至4月初）：印发活动通知，省教育厅新闻办和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在相关媒体同步发出2019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推选活动启事；各地各校积极动员师生参加推选活动。

2.宣传推送（4月至12月20日）：各地可统一上报，也可分阶段推选上报。从3月起，江苏教育发布、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所属各媒体平台，以及省工会有关媒体平台开设“2019江苏教师年度人物”专栏（专题网页），每天推出一篇优秀教师全媒体报道。

3.重点寻访（4月至12月20日）：对事迹特别感人的教师，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将邀请中央、省级主流媒体，组织联合采访和

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实施融合传播，同步播发纪实文字和纪录片，讲好江苏优秀教师故事。

4.组织评选（12月底）：主办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公众投票，组织学生、家长、教师、媒体、专家代表评审等形式，评选出10名“2019江苏教师年度人物”、10名“2019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提名奖，颁发证书和奖品。另设组织奖10个，颁发证书。根据活动结果，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典型，可优先推荐省、市有关荣誉，优先参加省教育厅、省教育科技工会有关培养培训、疗休养等专题活动。

四、其他事项

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推选工作，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确保推出一大批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开的榜样人物。加大联合发布、同步宣传力度，创新活动形式，增强社会公众参与度，努力营造社会各方关爱教师、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

文字材料以教师先进事迹为基础，找准亮点和感人点，表述生动准确。报送材料包括：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推选表（见附件）、被推荐人事迹（2000字之内）、图片2-3幅。纸质稿件寄至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33号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江苏教育报》编辑部收，邮编210036，注明江苏教师年度人物字样。电子邮件投至邮箱1573321780@qq.com，以“2019江苏教师年度人物+作者”方式命名。联系人：许妍，025-86275671，15805151541。

附件：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推选表

(此页无正文)

省教育厅

省教育科技工会

2019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推选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最高奖 励称号 (不超过 5个)											
简要 事迹 (不超 过400 字)	(事迹材料字数2000字以内,另附)										
推荐 单位 意见	学校 意见						(公章)				
	市、县 (市、区) 教育工会 意见				(公章)			市、县 (市、区) 教育部门 意见	(公章)		